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: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的天等县 2025 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肥料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达化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2 叶面肥、病虫害防治及无人机喷施, 3. 标牌制作与安装 4. 宣传培训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工鼎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工鼎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8月27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